

附件 2

项目顺序编号: _____ 大厅受理编号: 自动填充
申请事项名称: 自动填充 申报书名称: 自动填充
所属处室: 自动填充

2025 年深圳市政务人工智能开放场景 应用专项资金申请书

(参考模板, 正式提交时请通过申报系统填报打印申请书)

申请单位: 必填 自动填充 (盖章)
单位地址: 必填
单位负责人: 必填 移动电话: 必填 (11 位数)
项目负责人: 必填 (不可与单位负责人一样) 移动电话: 必填 (不可与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一样) (11 位数)
财务负责人: 必填 移动电话: 必填 (11 位数)
电子邮箱: 必填 (数字、字母、特殊符号, 50
字) 传 真: 选填 (数字, 50 字)
单位网址 选填 申请日期: 必填

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制
二〇二五年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遵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因申报受资助项目填报的我单位统计数据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

2、我单位知悉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和审计依据，我单位同意将申请材料向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人员公开，上述人员对参与受资助项目审核工作知晓的我单位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免于承担责任。

3、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已获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或未按规定退回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形。

4、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就针对市政务人工智能开放场景需求开发的同一开发内容的产品或项目向向市级有关部门同类优惠措施多头或重复申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对同一开发内容的产品或项目由不同单位进行重复申报的情况。

5、我单位承诺针对市政务人工智能开放场景需求进行的应用开发活动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范围内。

6、我单位承诺配合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对受资助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7、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政务人工智能开放场景应用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予以退还。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或出现财政专项资金被人民法院等有权单位冻结、扣划情形的，我单位愿意配合撤销项目将财政专项资金及孳息退还至市财政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必填			
单位地址	必填			
单位性质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组织 ☐ 其他类型 必填（四选一）			
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选填（说明：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分公司可不填写）	注册时间	必填	
注册所在地是否在深圳市内	☐ 是 ☐ 否 必选			
注册地址	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自动填充	组织机构代码	必填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商事登记证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登记证书编号	必填			
单位资质	选填。 说明单位所获奖项、资质认定情况等，重点介绍人工智能领域相关资质奖项。			
单位网址	选填			
经营范围	必填			
主要产品和服务	必填（500 字）			
单位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必填	移动电话	必填（11 位数）
	证件类型	必填	证件号码	必填
单位联系人	姓名	必填	移动电话	必填（11 位数）
	证件类型	必填	证件号码	必填
从业人员规模	必填（整数）			

单位股权结构（选填）			
主要股东名称（前 5 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单位财务状况（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选填）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 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和应用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产品名称	必填		
开放场景名称	必填（示例：综合治理平台 AI 数据专家）	场景需求单位	必填（示例：深圳市 XX 局）
场景发布日期	必填（示例：2025 年 7 月 16 日）		
场景领域标签	必填（政务办公/政务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公共安全/城市治理/司法执法/辅助决策/经济运行/其他）		
申报单位是否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从事语料治理、人工智能算法研发或应用开发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含分公司）、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	“是” “否” 必填（二选一）		
申报的产品对应的场景需求是否为市政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公开发布？	“是” “否” 必填（二选一）		
申报的产品是否取得性能测试报告？	“是” “否” 必填（二选一）		
申报的产品是否取得安全测试报告？	“是” “否” 必填（二选一）		

申报的产品是否在实际场景中投入使用并取得场景需求单位出具的用户使用报告？	“是” “否” 必填（二选一）
申报产品的研发活动是否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项目范围内？	“是” “否” 必填（二选一）
申报的产品是否联合开发？	“是” “否” 必填（二选一） 如“是”，则需要后续“附件材料提交”环节提交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及签订的资金分配协议；
申报单位实施所申报产品的开发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必填（三选一）如选“是”，则需要备注中说，并在后续“附件材料提交”环节提交相关情况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实施所申报产品的开发活动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科技伦理规定，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必填（三选一） 如选“是”，则需要备注中说明，并在后续“附件材料提交”环节提交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证明材料
备注	1000 字，文本输入，具体内容可包括： 1、说明申报单位依据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采取了哪些保护措施？（如涉及） 2、说明申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科技伦理规定，做好风险防范的情况（如涉及）； 3、产品联合开发的情况说明（如涉及）。 4、产品具备实用性、创新性以及可复制推广性的情况说明。

三、本产品申报/获得国家省市各部门财政支持情况说明（近 3 年）（非必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周期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时间	资助部门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时间	所属层级	当前进度
1	100 字	开始年月日-结束年月日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12 位整数	年月日	部门全称	是/否		国家/省/市/区	申报中/已资助
2									
3									

四、摘要（便于项目现场考察时需要相关信息、数据）

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内容摘要（联合体情形的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情况摘要） 必填

单位简介及申报依据（限 500 字以内）

摘抄第一部分申报单位简介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 2、企业亮点特色；
- 3、企业员工情况、获得荣誉奖励情况；
- 4、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纳税，同比增减情况等；单位在大模型研发和应用方面的业务情况等。示例：

XXX 公司成立于 XX 年 XX 月，总部位于……，XXX 年营业收入 XX 万元、年产值/营收 XX 万元……主要从事……等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的功能、性能关键核心技术或平台/服务能力等，技术水平在国际或国内所处水平……；企业在行业中的所处地位……，所拥有的资质及企业发展和向人工智能领域转型的重要事件。

申报产品的技术方案和总结报告简介（限 500 字以内）

简要描述申报的产品开发的需求背景、目标用途、技术方案、应用成效、创新性及可复制推广潜力等。包括但不限于：

- 1、简单介绍申报产品的背景需求、主要用途、解决的关键问题、业务痛点、目标成效指标情况；
- 2、简单描述申报产品应用成效目标达成情况；
- 3、描述产品开发使用主要的技术方案及相应的创新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创新、技术架构/路线创新、新技术应用、高质量数据等；
- 4、简述投入成本的情况；
- 5、简述产品可复制推广的潜力及获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适用用户、适用场景、应用案例以及推广前景评估；
- 6、简述产品后续在复制推广、组织实施、部署以及实际场景中使用的措施与建议。

单位银行开户信息：（下达资助资金使用）

银行开户户名	必填		
开户银行	XXX 银行 XXX 分行 XXX 支行， 必填	银行账号	必填，最多 25 位数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除填写以上内容外，还需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序号	附件名称
1	通过申报系统下载的专项资金申请书（申报系统在线上传签字盖章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以分公司名义申请的，还需提供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文件，并同时提供其营业执照；
3	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内实际从事语料治理、人工智能算法研发或应用开发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实施地在深圳的开展以上业务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4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针对所申报产品的性能测试报；
5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针对所申报产品的安全测试报告；
6	场景需求单位使用申报单位针对政务应用场景开发的产品后出具的用户使用报告（报告需盖有场景需求单位公章，并能够体现产品的实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解决的业务痛点、需求符合度情况、使用该产品的用户范围、实际使用效果的评价和用户满意度）；
7	申报单位针对深圳市政务人工智能开放场景需求进行应用开发的技术方案和总结报告（需总结产品的创新性、可复制推广性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其中创新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创新、技术架构/路线创新、新技术应用、高质量数据、获奖情况、认证情况以及相关指标说明等，可复制推广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适用用户、适用场景、复制推广的条件、应用案例以及推广前景评估等）；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9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的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及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书面协议（如涉及联合体进行产品开发的必须提供）；
10	申报单位针对开放场景进行的应用开发活动，符合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说明（如涉及）；
11	项目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或存在科技安全等风险的，需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监管政策提供相关举措材料（如涉及）；
12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